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2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2号)》，涉及我市10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销售的“豆角”

(一) 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3日)，经抽样检验，甲基异柳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豆角”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二、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销售的“豆角”

(一)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8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2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豆角”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三、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销售的“小土豆”

(一)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销售的“小土豆”(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3日),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3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小土豆”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四、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销售的“白豆角”

（一）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销售的“白豆角”（购进日期：2025-07-03），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

市场
★
专
②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15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白豆角”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五、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销售的“小土豆”

（一）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销售的“小土豆”（购进日期：2025-07-04），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50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小土豆”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六、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销售的“胡萝卜”

(一)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销售的“胡萝卜”(购进日期:2025-07-08)，经抽样检验，氟虫腈，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2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胡萝卜”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七、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销售的“香蕉”

(一)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7-08)，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4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香蕉”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八、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销售的“青豆角”

（一）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销售的“青豆角”（购进日期：2025-07-09），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0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青豆角”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九、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销售的“芹菜”

（一）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5-07-10），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4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芹菜”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十、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销售的“草鱼”和“罗非鱼”

（一）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销售的“草鱼”和“罗非鱼”（购进日期均为：2025-07-15），经抽样检验，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均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2-6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草鱼”和“罗非鱼”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养殖环节导致的，并非其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执法专用章
(2)